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一投票表決結果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	西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73,254,708	0
	經審	F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000000%)	(0.000000%)
2.	通過派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		173,264,708	0
	股息。		(100.000000%)	(0.000000%)
3.	(1)	(a) 重選馬清偉先生連任董事。	173,264,708	0
			(100.000000%)	(0.000000%)
		(b) 重選馬清雯女士連任董事。	173,264,708	0
			(100.000000%)	(0.000000%)
		(c) 重選馬清楊先生連任董事。	171,178,824	2,075,884
			(98.801831%)	(1.198169%)
		(d) 重選周國勳先生連任董事。	173,264,708	0
			(100.000000%)	(0.000000%)
	(2)	釐定董事酬金。	173,254,708	0
			(100.000000%)	(0.000000%)
4.	重聘	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264,708	0
			(100.000000%)	(0.000000%)
5.	(1)	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	173,254,681	27
		般性授權) 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99.999984%)	(0.000016%)
	(2)	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	171,157,797	2,096,911
		般性授權) 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98.789695%)	(1.210305%)
	(3)	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董事會發行股份	171,167,797	2,096,911
		之一般性授權) 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98.789765%)	(1.210235%)

由於贊成各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87,669,676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 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提呈 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 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